



-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表列機構係指經各縣(市)政府許可設立並已實際營運之機構(不含轄區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及原省立案機構)。
3. 工作人員總計數應與院長(主任)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照顧服務員、外籍看護工(經勞動部許可聘僱者)、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(例如：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等)及其他人員合計數相加後相等。
4. 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，由各公私立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於每年1月10日、7月10日前報本府資料彙編。